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19〕8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新乡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19日



新乡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由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审批申请，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通过后续监督检查核实承诺的审批办理方式。

本办法告知承诺制包括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的审批事项。

第四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



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第五条 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六条 各审批部门根据《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的审批事项，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明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清单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制作告知承诺书模板，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包括申请人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以及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履行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

（六）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并签章，连同审批部门明确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递交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或审批事项受理窗口。

第九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或审批事项受理窗口收到申请后，应当检查告知承诺书的规定内容、申请人审签是否完整；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补充修改；逾期未提交修改材料的不予受理。符合规定的，将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一并报审批部门进行后续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收件窗口、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一) 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



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 及时将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为列入诚信档案, 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与国家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失信申请人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取消其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 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二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效果评估, 总结经验, 逐步扩大并公开可实现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